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九次（五／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增選委員

邱錦平先生，BBS，MH
吳炳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淑芬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廖穎琪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懂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增選委員

謝永康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蕭婉貞女士，她接替鍾德有先生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黃偉傑議員、鄭捷彬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7. 陳振中議員報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於本財政年度合辦的最後一項活動“第六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初賽及複賽，而總決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

(B) 活動工作小組

8. 主席報告，活動工作小組合辦的“「舞動荃城」舞蹈比賽 Vol.2.0”決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順利完成。此外，小組於本財政年度合辦的最後一項活動“荃城 Pig 靚歌曲夜”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現已完成分發入場券的抽籤程序。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9. 主席報告，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10.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11. 秘書報告，第二十八屆荃灣體育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圓滿舉行。本屆體育節共舉辦了六項體育活動，包括開幕典禮暨荃灣青公活力跑 2018、荃灣區小學乒乓球賽、荃灣鄉事委員會盃精英足球賽、荃灣區校際羽毛球比賽、荃灣區中學校際三人籃球賽及閉幕典禮暨攀石比賽。現正籌備活動紀念特刊，請各委員備悉。本屆體育節得以成功舉辦，實在有賴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及荃灣各界的努力和參與，籌委會亦感謝各位委員支持本屆體育節。

12. 主席表示，他參加了在新落成的荃灣體育館舉辦的閉幕典禮暨攀石比賽，並對此項體育活動感到十分新鮮。雖然比賽當天下雨，但男子及女子公開組的參賽者都展現體育精神，並順利完成賽事。他讚揚本屆體育節取得不錯的進展，並希望籌委會於下一屆荃灣體育節繼續努力。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3. 邱錦平先生報告，足球會與車路士足球隊合辦的兒童及青少年訓練班已於數日前圓滿結束，並大受歡迎。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14. 主席匯報有關第七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荃灣區代表隊選拔、荃灣區啦啦隊訓練及“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事宜。

15.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文體第 25/18-19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文體第 26/18-19 號文件）；以及
- (3)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文體第 27/18-19 號文件）。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1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VI 會議結束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